

证券代码：839448

证券简称：思泰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15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5日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583号二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忠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无缺席董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市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实际情况需要，预计2018年度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共6,456,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发生的经销产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销售金额为6,000,000.00元；

（2）与关联方厦门顺拓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厂房租赁预计金额

为 450,000.00 元；

(3) 与关联方董事林福凌之妻郭淑沿发生的汽车租赁预计金额为 6,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陈志忠为厦门顺拓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陈志忠及林福凌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故应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变更如下：

修改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解除公司股东林福凌、范琦、王伟锋、龙年付的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林福凌、范琦、王伟锋、龙年付于公司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股东林福凌、范琦、王伟锋、龙年付作出如下自愿锁定

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五年，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算，锁定期内，本人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现有股份的 70%。若锁定期内，本人参与公司定增，则届时本人认购的股份亦受此限售规定限制，即届时本人认购的股份在锁定期内可转让的部分不得超过认购股份数的 70%。

上述承诺为公司股东林福凌、范琦、王伟锋、龙年付的自愿承诺，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上述股东达成一致意见，拟解除上述相关承诺和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林福凌是我公司董事，因此林福凌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故应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解除公司股东陈志忠、姚征远、张健的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陈志忠、姚征远、张健于公司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不失去对思泰克控制权的前提下，若三方任意一方欲减持其股份，减持后转让方所持股份不得低于 7%，若任意一方欲转让剩下的 7%股份，需经

另外两方一致书面同意。”

上述承诺为公司股东陈志忠、姚征远、张健的自愿承诺，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上述股东达成一致意见，拟解除上述相关承诺和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是我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陈志忠、姚征远、张健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故应回避该项议案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思泰克：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